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專題研究)

(偽造信用卡集團及犯罪行為研究)

出國人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職稱：警正偵查員
姓名：陳景旭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五月

系統識別號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偽造信用卡集團及犯罪行為研究

頁數：46 頁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呂先生/02-23979298
轉 524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陳景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警正偵查員/02-27666633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出國地區：美國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五月

分類號/目

關鍵詞：信用卡、詐欺、掃碼機、發卡銀行、偽造卡

內容摘要：

信用卡的出現改變了社會支付系統的方式與習慣，此先進科技雖提升了生活品質，卻因不法之徒利用高科技作奸犯科，加上國內社會法律制度無法相互配合，形成偽造信用卡犯罪等易於孳生的社會環境，此專題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對信用卡本質之認識，了解其功能與種類，申請與

交易過程，國內外現行各種信用卡犯罪型態，參考美國及各國立法例與國內信用卡使用狀況，就落實持卡人徵信作業、加強卡片本身防偽措施、全面推廣 IC 晶片卡、通盤檢討修訂現行法令規範之不足、提高犯罪成本及促進跨國合作打擊信用卡犯罪集團等相關建議措施，以提供政府及金融有關單位研議政策之參考，並提昇國人防範意識，冀全民齊心協力，以導正社會金融秩序。

偽造信用卡集團及犯罪行為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過程（含參訪與觀摩實習）.....	2
第二章 信用卡之源起與定義.....	5
第一節 信用卡之源起.....	6
第二節 信用卡之定義.....	8
第三章 信用卡的種類與功能.....	10
第一節 信用卡的種類.....	11
第二節 信用卡的功能.....	13
第四章 信用卡申請與各成員間之作業程序.....	14
第五章 信用卡犯罪型態.....	16
第一節 不正使用自己之信用卡.....	16
第二節 不法利用他人之信用卡.....	19
第三節 偽造信用卡.....	24
第四節 其他不正當使用信用卡之犯罪類型.....	29
第六章 研究心得.....	33
第七章 建議事項（代結論）.....	36

參考資料.....43

偽造信用卡集團及犯罪行為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根據財政部金融局統計，民國八十八年全年度，台灣信用卡累計發卡數已達二千三百零八萬張，在國內，國人以信用卡簽帳的額度全年達新台幣五千九百七十八億元，佔全年度國民消費新台幣五點六兆元當中的百分之十點六；此外，國內信用卡詐欺金額，根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資中心與外商銀行等國內三個主要的信用卡會員中心統計，八十六年各發卡銀行的損失總金額僅有新台幣二億二千多萬元，八十七年達到三億七千多萬元，八十八年倍數成長到六億九千多萬元，而依據銀行業者估計，其中偽卡損失佔去五成，遺失卡及卡片被竊也有四成，顯示信用卡犯罪正快速成長並逐漸吞噬金融體系，台灣信用卡犯罪如火燎原，銀行、主管機關、持卡人都各有責任要承擔，銀行飆過頭的市場行銷，拼命央求消費者辦卡，再加上國內現行法令規定對抗制信用卡犯罪的刑責並不嚴苛，造成犯罪集團在國內以身試法的案件屢見不鮮。

因此，面對此一新興的挑戰時，我們應虛心去知道什麼是信用卡？信用卡有什麼種類與功能？信用卡申請與使用交易過

程如何？偽造信用卡及信用卡犯罪有那些類型？如何防制？國際間對此新興犯罪型態處理走向如何？有何值得借鏡之處？惟目前國內實務單位在面對此種新興犯罪問題上，面臨信用卡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以及不法者利用高科技器材從事信用卡犯罪之行為，則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顯得力不從心，若相關單位不及時因應並培訓偵防人才，作未雨綢繆之準備，將來勢難倖免，屆時對國家、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必較昔日經濟犯罪更為嚴重。此一議題因涉及財政、金融、電腦、犯罪、法律及網路科技等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之研究範疇，絕無一勞永逸之計，故仍應借重美國等先進國家的研究成果，作為防範或偵辦此類犯罪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過程

筆者服務於刑事警察單位，雖未於外勤工作，惟對於近年來興起之信用卡高科技犯罪，極為關注。民國八十八年秋，有幸考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之「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啟程赴美，做為期半年之研究，研究專題為「偽造信用卡集團及犯罪行為」，為求不虛此行，並深入鑽研此一新興犯罪型態，特申請進入學術界頗富盛名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院（Law School of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就讀，華盛頓大學位於密蘇里州第一大城聖路易市，向有”中西部哈佛”之稱。自 William Greebleaf Eliot 於 1853 年創校以來，經過了不同階段的努力與發展，現已成為全美排名第十五的著名學府 (U.S. News & World Report, 1999)，各學院均十分突出，尤以醫學 (全美第四) 社工 (全美第一) 最為著名，先後共有二十一人獲得諾貝爾獎的殊榮。

在此六個月研習過程中，筆者先於暑期期間協助法學院圖書館科技部主任 Dr. Lou 作有關防制跨國犯罪研究及相關法規編撰，八月開學後，先後選修 Dr. Kathleen F. Brickey 教授之企業與白領犯罪 (Corporate & Collar Crime)，Dr. Ronald Levin 教授之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及旁聽 Dr. A. Peter Mutharika 教授之國際法 (Interational Law)，在 Brickey 教授之企業與白領犯罪課程中，介紹美國對企業與白領犯罪主要的起訴法條 (examines some of the principal statutes that are used to prosecute corporate and white collar crime) 傳統白領犯罪型態如郵件及電訊詐欺之歸責理論 (Theories of liability include traditional white collar offenses like mail and wire fraud) 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偽證 (perjury) 司法干擾及賄賂 (obstruction of justice and bribery)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立法以抗制

政府機關之契約詐欺 (laws enacted to combat government contract fraud); 行政法課程中認識有關聯邦及州層級行政機關之法規範 (laws governing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t both the federal and state levels.) 草擬法案之程序機制 (the procedural mechanisms that agencies use as they draft regulations) 行政官員如何受國會、白宮及法院之監督 (the ways in which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re supervised by Congress, the White House, and especially the courts); 國際法之 Peter Mutharika 教授強調兩國間及多邊國際關係間之規範法則 (Particular attention be given to the rules that govern relations among states as well as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and other entities) 檢視這些經過長期推演所形成之法則及機構之論理根據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theories that underlie these rules and the institutions within which such rules have evolved will be made) 及這些法則和機構與現行國際爭議之關係 (the relevance of such rules and institutions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roblems)。期間並經法學院師長之推介，就教於華大工學院教授 Ronald S. Indeck，Indeck 教授對辨識攜有磁錄資料物體之"電子指紋"技術(technique to identify the "electronic fingerprints" of objects that carry magnetically recorded data) 素有研究，經其虛心指導，對偽造信用卡之防制科技，獲益匪淺。

筆者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中旬遠赴美國西岸學術重鎮——柏克萊加州大學，於該校法學院之 Law and Economics Program 中作為期五天之參訪與觀摩，在參訪中藉由行程之安排，認識在不同的法令規定與制度激勵效果下之經濟模式之架構與評論 (construct and critique economic models of 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different lega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科技在財產、契約、侵權行為、私法程序與犯罪行為上之應用 (techniques will be applied on property, contracts, torts, the private law process, and crimes), 不法行為與違法後之矯治對策對經濟活動之影響 (concern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fferent legal rules and remedies for their violation), 並於十一月二十日聆聽 Chris Sanchirico 所做之講演” Truth, Character and Deterrence: A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nsity Evidence.”因之，對信用卡在經濟活動中的角色、信用卡對國際經濟之影響及信用卡濫用者之性格特質等有進一步之認識。

第二章 信用卡之源起與定義

第一節 信用卡之源起

「信用卡」的觀念從何而來？在西元一八八八年，Edward Bellamy 寫了一本名為「回顧往昔 (Looking Backward)」的書，書中藉由一位患失眠症而由催眠師治療的男子，陰錯陽差地一覺睡到西元二千年才被一位醫生無意中發現而喚醒。此君醒來後發現，西元二千年是一個無現金的社會，所有物質的取得全靠一張卡片。此張卡片係以「年」為單位給予一定的數額可用來購買所需的商品，若消費無度，雖可預支下年度的金額，但有容忍限制並且需扣除費用。這是當年著名的一本暢銷書，雖然當前的社會並未依循其中許多烏托邦式的體制，但「無現金的社會」以卡片做為交易媒介的觀念，卻完全符合這位作者的先見之明。

第一張簽帳卡出現在一九一四年，由 General Petroleum Corp. of Ca. (現在的 Mobil Oil) 發行，發卡對象為其公司員工及篩選過的顧客。一九一五年，有一些旅館、商店及電報公司發行所謂” Shopper's Plates ”，允許持卡人每月有一定的額度可以簽帳。一九五一年，一位名叫 Frank X. Mc Namara 的商人有一天在紐約的一家高級餐廳吃完飯，發現沒有現金支付，只好打電話找他太太帶錢來把他保釋出去。這個困窘的經驗促使他創辦 Diner's Club，他徵求會員，與多家餐廳

簽約憑一張卡片用餐簽帳，一個月後再一併付款，這個創新的作法，改變了美國人帶現金出門的消費習慣。起初在五十年代，所有銀行卡都是免費給客戶使用的，不給信用額度，也不索取利息，只賺取特約商店的手續費。利潤不理想，很多銀行放棄不做，美國商業銀行（Bank of America）是五十年代開始發行信用卡而繼續這項業務至今的銀行之一，他們很早就開始提供付款計劃的選擇，客戶可以每月付清金額，或按月以小額分期付款加利息付給銀行。美國商業銀行卡很快通行全加州，全美國的銀行家都想襲取他們成功的訣竅——美國商業銀行於是在一九六六年開始和加州以外的許多銀行合作，發行全球通用的 Bank Americard，於一九七七年更名為「VISA」。富國銀行（Wells. Fargo Bank）於一九六六年聯合其他七十七家銀行設立銀行卡協會（Bank Card Association），他們選用的名稱是「Master Charge」，於一九七八年更名為「Master Card」。美國運通銀行（American Express）於一九五八年開始發卡計劃，在信用卡市場卓有遠見並深諳致富之道，八十年代又想出特級卡（Premium Card），雖然該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即開辦所謂「金卡」（Gold Card），但一直到特級卡誕生後，這個主張才真正風行。許多公司高

層主管喜歡使用金卡，因為它使身份地位的尊貴表露於此卡片所象徵的意義中。

一九八六年，美國著名的百貨連鎖希爾斯公司（Sears）推出發現卡（Dis-cover Card），它不收年費，並保證每年自消費者的採購金額中抽出百分之一作為退還款項。推出一年後，便有一千五百萬張的發卡量。

信用卡對現金的挑戰幾乎成功了，Visa 組織統計指出，全球發卡數已超過 10 億張，1999 年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增加 19% 達 \$1.6 兆美元，系統交易處理量年成長 20% 至 213 億筆。該組織預測至 2004 年前，全球發卡交易量將至少達 \$3 兆美元，快速成長之主要因素將來自於交易量可呈現 2 至 3 倍增加趨勢之 Internet 網路支付。而「信用卡」也在個人徵信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信用卡的付款記錄將忠實呈現個人信用提供銀行作為參考。雖然「無現金社會」的理想仍有段距離，而且世界上仍有廣大未使用信用卡的人，這也正是國際信用卡組織及發卡銀行努力開發的潛在市場。

第二節 信用卡之定義

依據美國聯邦消費者保護法第一百零三條 K 項規定「信用卡係指能以記帳方式獲得金錢、財產、勞務或服務為目的

之任何卡片、金屬片、優惠冊或其他信用設計」，另美國統一消費者信用法（Uniform Consumer Credit Code）指信用卡為「卡或設計，在商定條件下發行，依該安排，發行人使持卡人能得到發卡人或第三人之信用，以購買、租用財產或服務或得到貸款或者其他權利而言」。此外，美國模範刑法典第二二四之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信用卡係指對於被指定人或持卡人或依據其請求所交付或提供之財物或服務，表示承擔支付其對價之意旨的文書或其他證據而言」。而英國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第十四條則將信用卡稱之為「Credit Token」，並將之定義為「由辦理消費信用業務之人所發給，承諾將自行以信用方式提供現金、物品及服務，或承諾由第三人提供而由發行人支付後再由持有人償還」。

而依我國財政部所制定之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謂信用卡，係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另依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商店特約事項第一項之約定「所謂信用卡，係指一切合法經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處理簽帳單據及帳款收、付事宜之國內及國際間通用之信用卡。」因此，

其將信用卡定義為：「由金融機構依據個人（公司）之信用狀態，設定額度並製發卡片，使持卡人可以先消費後付款，且具有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支付工具」。

因此，信用卡是一種非現金的給付交易工具殆無疑義，其係指發卡機構依申請而發給消費者（即持卡人）之一種供支付用的卡片。持卡人可依其所申請之信用卡，持至與該發卡銀行訂有契約關係的特約商店刷卡簽帳消費而暫時不需付款，或者到該發卡銀行所指定特約機構的自動提款設備（ATM）預借現金，而於事後再依與發卡銀行間所訂定的契約，就其在特約商店所消費的簽帳款項或至特約機構所預借的現金，於所約定的契約期限內，在核對帳單無誤之後償還給發卡銀行；倘若未能繳交全部款項，持卡人可以就剩餘未付的款項延後付款，而發卡公司則可依所定的契約內容，就其餘額收取循環利息，直至持卡人償完所應付之款項為止。而持卡人在特約商店或特約機構所消費或預借的款項，特約商店也依雙方契約憑持卡人的消費帳單，在扣除手續費用後，可以向發卡銀行取回持卡人所消費的款項。

第三章 信用卡的種類與功能

第一節 信用卡的種類

一、普通卡、金卡、白金卡等：

信用卡國際發卡組織在過去，一般只分有普通卡及金卡兩種，由於信用卡已漸衍生出有表彰個人身份地位的作用，因此才又發行有所謂的「白金卡」。該三者基本上的差異只是代表發卡銀行對於消費客戶之持卡人服務等級的差別而已。

二、認同卡：

其型態基本上是由發卡銀行與公益團體所結合而成，由認同的社會大眾申請使用，而今將持卡人的消費金額當中，扣除部分比例金額回饋給該公益團體以從事社會公益之活動。至於認同卡的型式有很多種，基本上是由學校、公會或公益團體所發行，有如校園認同卡、基金會認同卡、慈善救助認同卡、百貨公司認同卡、產業認同卡、娛樂認同卡...等多種種類。

三、聯名卡：

此乃由銀行與公司行號或知名企業等營利企業所合作發行之信用卡，申請者除保有一般信用卡的消費使用外，亦可繼續保有該公司或企業的會員雙重資格 其基本上乃是

基於各業間與銀行間的利益結盟關係,不但可增加雙方面業務之間的往來,並可藉此提高彼此間的知名度與形象,而提供持卡人更多的優質服務,例如航空公司聯名卡、百貨公司聯名卡、汽車公司聯名卡等均屬之。

四、商務卡：

乃是由發卡銀行與一般公司行號簽約,由其員工所專用以方便行使報帳之用的信用卡。此種卡主要是由企業依公司特定員工的需要申請,做為員工因公出差或消費時的支付工具,除了不必事前向公司預支大筆現金外,發卡銀行並可協助該公司列出消費清單,節省員工與公司間報帳的麻煩。

五、虛擬卡：

亦稱為網路信用卡或虛擬信用卡,為電腦網路專用購物消費的一種信用卡,申請該種信用卡者,可以線上申請、線上徵信、線上核准、再搭配 SET (即電子安全交易 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或 SSL (即安全編碼技術 Secure Socket Layer) 等電子安全交易機制,確保虛擬卡之持卡人資料不外洩售貨商店,以供持卡人在網路上消費購物專用。惟該信用卡並未具有一般信用卡的實際外觀,而只有

卡號而已，是屬於無實體型態卡，僅可存在於網路中，一般商家並不能接受如此形式的信用卡。

第二節 信用卡的功能

一、款項的移轉 (The Transmission of Payment)

二、延後付款 (A grace period before payment if due)

三、預借現金 (Cash Advance)

在個人信用額度內憑卡提取現金，借款利息依約定利率自提領日起算。

四、循環信用 (Revolving-Credit Line)

循環信用是信用卡獨具的功能，簽帳卡則無法享有循環信用。循環信用是指每個月的帳單不必一次全部付清，只要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額可依持卡人的需求決定償還的時間與金額。持卡人若超過應繳款日未繳清帳單上的應付總額就要負擔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則依各發卡銀行與持卡人之契約內容而定。

五、二十四小時超額消費之授權服務

客戶之消費若超過信用額度時，不分國內國外均可隨時(二十四小時均受理)電詢發卡銀行，以確定該客戶是否得以享有超額簽帳的服務。

六、以信用卡打國際長途電話。

七、旅遊保險。

八、國際卡緊急協助中心 (Emergency Assistance Center)

(一) 醫療協助 (Medical Assistance)

(二) 法律協助 (Legal Assistance)

(三) 旅行前協助 (Pre-Trip Assistance)

(四) 緊急補票 (Emergency Ticket Replacement)

(五) 行李遺失協助 (Lost Luggage Assistance)

(六) 緊急信息傳遞 (Emergency Message Service)

九、緊急替代卡 (Emergency Card Replacement)

緊急替代卡是緊急時機的臨時替代性卡片，持卡人可能必須負擔製作費用及運送費用，一般最長時限不超過六十天，即自掛失取得緊急替代卡之後，有六十天的期限可使用，到期之後，緊急替代卡自動失效。

第四章 信用卡申請與各成員間之作業程序

- 一、金融機構備妥申請函向國際信用卡組織表達加入會員銀行之意願並遞交最近一年的年報或以美金計價經過公證的財務報表及申請書、業務計劃、繳交國際信用卡組織發給臨時授權

信 (Interim License Letter) 或經國際信用卡組織董事會核准之正式書面通知。

二、持卡人依發卡銀行規定備妥所需資料向發卡銀行申請信用卡，發卡銀行即進行徵信程序，根據徵信資料，衡酌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以決定發卡與否。篩選合格的申請人由發卡銀行將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製發卡片，於卡片製妥後以郵寄方式寄交持卡人或請持卡人至發卡銀行領取。

三、持卡人在特約商店消費，每筆交易成功與否，除特約商店授權金額 (Floor Limit) 以下之交易外，需經由國際信用卡組織 (例如 VISA) 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由其代行授權，不須再取得發卡銀行的授權，以節省時間及訊息傳遞的成本。

四、收單銀行係國際信用卡組織中負責簽定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收單銀行提供特約商店機器如：EDC (Electronic Data Capture)、CAT (Credit Authorization Terminal) 等。收單銀行根據特約商店經由 EDC 傳送之電子請款資料或於接到特約商店寄達之交易簽帳單據後，負責扣除手續費後墊付消費帳款給特約商店，並透過清算系統向發卡銀行收回帳款，發卡銀行則代持卡人墊付帳款至繳款日向持卡人收回。持卡

人若對帳款質疑，則視發卡銀行與持卡人事先之約定，持卡人先將帳款繳付或暫不繳納，再由發卡銀行向收單銀行追回帳款，這個流程之 Charge Back。

第五章 信用卡犯罪型態

第一節 不正使用自己之信用卡

所謂「不正使用自己之信用卡」，乃指持卡人不依正常程序使用自己名義之信用卡刷卡消費而言。其類型約可分為三大類：

一、無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

(一) 申領信用卡前即無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

持卡人於向發卡銀行或公司申請信用卡之初，即已明知自己根本毫無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而仍向發卡銀行或公司以虛偽申報自己有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之不正方法，使發卡銀行或公司信以為真而發給信用卡，而持該信用卡加以濫用者。

(二) 申領信用卡後始無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

此乃信用卡交易實務上，最為常見之濫用信用卡之型態。持卡人原有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惟於取得

信用卡後，因經濟能力變動，致無支付能力者，通常持卡人明知自己本身並無支付消費款項之能力及意思，而仍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購買商品或取得勞務，於接獲信用卡帳單後，始反覆動用信用卡之循環利息功能，直至無法償還任何費用為止；抑或如持卡人故意申請多張信用卡，大量刷卡消費簽單後逃逸；或持卡人故意將信用卡交給第三人使用，並於事後聲稱該帳單並非其所簽而拒付款項；或持卡人故意隱匿個人字跡特徵，藉於消費後得否認該簽名，以期脫免付款之責；或持卡人謊報信用卡遺失，利用發卡銀行或公司之「失卡零風險」之服務，拒繳已簽之消費金額等。

二、假消費真刷卡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彼此相互勾結，通謀為空頭買賣，亦為信用卡犯罪之常見類型。例如持卡人甲持信用卡至乙特約商店消費購物或享用勞務，惟彼此間並無實際之貨物或勞務交易，竟相互勾結，佯稱持卡人甲確有消費行為，由甲於簽帳單上簽名，再由乙特約商店將此虛偽情形登錄在業務上製作之帳單上（通常所登錄之帳款為高

金額)，並持該簽帳單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或公司請求付款，待發卡銀行或公司支付甲之消費代金予特約商店後，轉而向甲請求付款時，甲已不知去向，而將此呆帳轉嫁予發卡銀行或公司，至特約商店乙向發卡銀行或公司所請得之款項，則由甲乙雙方於事後依比例分帳。此種犯罪情形於發卡銀行增設信用卡可預借現金之業務後，今除了地下錢莊藉信用卡融資之情形外，已很少發生。此外，亦有商店營業負責人利用經濟能力欠佳之人頭行空頭買賣之虛偽交易，在完成交易之後以遠低於商品價格之現金，充作現款金額而交付上述經濟不佳之貸款人，同時取得客戶交易之發票及出貨單，再持以向第三家商店或其所開設之連鎖店，以稍低於市價之價格虛偽出售，而完成無實際消費行為之「假消費，真刷卡，真借貸」交易行為，而該特約商店即在兩、三日後將不實的帳單彙送收單機構請款，至該收單機構陷於錯誤而依假消費真刷卡過程中的刷卡金額付款給特約商店。

三、簽帳單之濫用

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因未能注意特約商店之刷卡過程，而使信用卡之簽帳單在消費中途被複印、複製甚或

盜用之情形例如目前國內外旅館，在旅客住宿時，都會要求持卡人預留一張未簽名之持卡人簽帳單，以作為日後持卡人保證付費之依據，惟因持卡人本身之疏忽，在離去時未要求作廢，而造成特約商店或該店員憑該簽帳單加以濫用；或如目前在百貨公司刷卡消費之情形，因每一銷售專櫃並未有自己所屬之收銀機與刷卡機，通常須由專櫃服務人員持消費者之信用卡至特定之收銀台結帳，此一過程通常須耗時數分鐘之久，且收銀台之位置亦常非持卡人視線所及，則有心濫用信用卡者，即可利用此一過程，多刷一張空白之簽帳單，再模仿持卡人筆跡簽名於該多刷之空白簽帳單，持卡人甚難防此一情形發生；或持卡人誤以他人之簽帳單為自己之簽帳單而簽名其上之情形，皆可能導致持卡人額外之財務損失。

第二節 不法利用他人之信用卡

不法利用他人信用卡之情形，不外因竊盜（如小偷竊取、新卡郵寄途中遭竊）、強盜搶奪、拾獲、侵佔、收受贓卡、強迫他人刷卡、地下錢莊扣卡使用、利用他人刷卡詐財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他人信用卡後，假冒原持卡人名義，向特約商

店刷卡消費或特約銀行提款機預借刷現等，以取得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統計，全球信用卡各種濫用損失比率中，以盜用及冒用之情形最為嚴重，約佔所有信用卡濫用損失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將不法利用他人信用卡之情形分述之。

一、盜用信用卡

盜用信用卡嚴格來說，應分為「盜用信用卡本身」及僅「盜用信用卡卡號」二者。盜用信用卡之行為包括偷竊他人信用卡及拾獲他人信用卡而未經招領程序即持之消費兩種情形。因獲得有效信用卡號碼並不困難，例如利用他人使用信用卡時暗記卡號，向發卡銀行或公司之不肖業務員購買持卡人資料，透過電腦網路侵入發卡銀行或公司之電腦系統截取包括社會安全碼及個人信用紀錄等相關之資料檔案，撿拾持卡人刷卡消費後隨意丟棄之各種印有持卡人簽名及卡號之簽帳單等，故部分發卡銀行或公司已陸續發現，國外犯罪集團有盜用國內信用卡卡號，並於國外刷卡冒用之情事，其冒用手法，包括和國外特約商店勾結，於持卡人刷卡時，故意重複刷卡，或暗中記錄卡號，以便複製偽卡使用；亦有以將竊

得之信用卡卡號磨平，再貼上未遭掛失之有效信用卡號碼，而後以直銷方式，將大量「還魂卡」交由多名同夥刷卡消費，同時藉口磁條損壞，要求商店使用手動式人工刷卡機，以電話向發卡銀行或公司申請授權，規避連線電腦刷卡機查核之方式，濫用他人之信用卡。

二、冒用信用卡

此或有稱「未達卡」，亦即發卡銀行或公司郵寄換發予合法持卡人之新卡（包括新申請之信用卡及期限屆滿更新之信用卡）途中，即遭非信用卡名義人之他人攔截，而持之使用者。目前此種情形，最易發生於集合式住宅之公寓大廈，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員監守自盜，不依規定將發卡銀行或公司寄發給住戶之掛號信函交該住戶收執，而持該掛號信函中之信用卡至特定商店或處所冒用原持卡人名義刷卡，因其職務關係，對該持卡人之基本資料亦有所知悉，且因發卡銀行或公司新發給之信用卡上尚未有持卡人之簽名，故冒用者在刷卡交易過程中，並不易為商店所發覺。

三、利用他人刷卡詐財

此係以詐術手段誘騙持卡人至特約商店消費，或致持卡

人陷於錯誤，同意其持卡消費之行為，待刷卡獲取物品後隨即趁隙逃逸。通常持卡人為本身經濟上即有困難者，最常見的方式為犯罪人或犯罪集團以報紙刊登廣告如「信用卡可超刷，保證一萬元拿九千元，電話連絡號碼」等方式誘騙持卡人前往刷卡借貸。待持卡人前來時即誘使持卡人至旅行社或航空公司，利用國內航空公司與發卡銀行間之約定：即以如「信用卡購買國內航空班機機票，單筆交易金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下，及每日不超過十次得免予檢核額度」之代行授權的漏洞，大肆刷卡購買機票後，隨即藉稱換取現金或以如廁為由趁機逃逸。

四、地下錢莊扣卡使用

地下錢莊往往藉由刊登廣告方式，招攬需款急迫人士，提供現金借貸趁機謀取暴利，但借款人往往須質押不動產契約書或身份證件或開立本票或其他動產等，而以借款人信用卡質押的方式則是地下錢莊近年來於少額借款中最喜歡的一種放款方式，倘借款人於一定期限內未歸還本金利息，則地下錢莊業者便據以持該卡至一般或有共謀關係之特約商店，以借貸人名義刷卡消費虛偽簽

名，致令特約商店陷於錯誤同意其消費行為，藉此補足借貸人所欠本金及利息金額。而該地下錢莊之所以會如此大膽為之，其背後往往是因為有暴力討債集團為其撐腰，致令借貸人因懼怕地下錢莊業者之報復，亦不敢報警而自認倒楣，造成無故損失。

五、以暴力方式強迫他人持卡使用

此細分有「強盜他人信用卡持以使用」、「強奪他人信用卡持以使用」以及「強押被害人持以使用」等三種類型；亦即以強暴脅迫或他法，致令被害人不及抗拒、不能抗拒，亦即使被害人失去自由舉動，即欲抗拒而有所不能；或趁其不備而以掠取手段以取得被害人之信用卡，再持以刷卡偽造簽名消費得利；或以恐嚇方式致使被害人陷於恐懼，而遭強制力被帶同前往，強迫被害人以信用卡刷卡消費並於簽帳單存根聯上簽名認帳得利並抄錄被害人身份住址喝令其不得報案等均屬與此類。正因為信用卡有類似現金交易可供消費使用以及具有提款卡可供預借現金等功能，以暴力方式（搶奪、強盜）迫使被害人交付信用卡；或強押被害人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簽名認帳，或者至銀行提款機以輸入密碼方式預借現

金等方式取得金錢，已漸成為歹徒因此獲取非法利益的一種暴力方式，並造成持卡人精神上及實際的金錢損失。而這種案件類型的發生更時而有之，儼然已成為所謂「無現金世界」的現代化交易工具所衍生出來的之種新的隱憂。

第三節 偽造信用卡

所謂偽造信用卡乃指不法者以類似信用卡之塑膠卡片，以不法方式將有效信用卡資料錄製於磁碼條上及壓印，重製成與原持卡人使用性質相同的信用卡稱之。其犯罪特性是常有集團性犯罪組織成員參與其中，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也最為嚴重。

一、變造卡：

此乃將利用不正當方法取得之信用卡（如偷竊或收購掛失、停用卡）上真卡號局部或全部壓平後，重新打上或貼上有效卡號、期限之偽卡後，持該變造卡至特約商店詐購商品。此種犯罪類型多屬於集團性犯罪性質較多，因為多必須分頭進行，例如有人專門蒐集有效卡號；有人專門收集或提供已失效的信用卡；有人專門以壓平機將原先失效的信用卡重新壓平之後，再以打凸字機將前揭收集之有效卡號打上；有人負責刷卡購物；有人負責收贓、銷贓取得

利潤。一連串過程往往需要多人參與，因此此種犯罪類型通常屬於集團性犯罪。可是因為此種方式手法過於粗糙，往往所製作出來的變造卡，只要注意檢視，便很容易為特約商店之營業員所識破。因此其多半是與特約商店共謀，或直接以人頭戶頂下經營不善之特約商店，以假消費真刷卡的方式刷卡牟取暴利，其作業方式通常極具隱密性而不為外人所知，令人防不勝防。

二、偽造卡

指偽造成和真卡相像之仿真卡形式之假卡，即通稱之「偽卡」。通常偽卡上之相關資料，多係由製造偽卡者與不肖業者勾結，偷偷取得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而來，或者偽卡集團從境外帶回偽卡成品或半成品，利用電腦、錄碼機、打凸字機、燙印機等加工所製作出之卡片，再持偽造卡至正常商店詐購商品或與商店勾結共謀詐財。一般其所偽造之信用卡往往較發卡銀行或公司統一訂製之信用卡粗糙。如真正 VISA 卡，正面右邊之飛鳥全息圖案為一體成型，偽卡之全息圖案則為另外黏貼者，用手觸摸即可辨識。再者，真正之飛鳥全息圖案具類似 3D 效果，持卡輕微晃動時，圖案會有立體雷射之感覺，而偽卡之效果則為平面的，肉眼即

可分辨。惟近年來，經治安單位所查獲的案件當中，發現偽卡集團所製造出來的信用卡已益發精密幾近有以假亂真之情形產生，更由於製作如此精密的信用卡持以消費，不易為人所查獲，獲利也極為可觀，因此已漸成為犯罪集團或不法幫派所盛行之一種犯罪方式。

三、白卡

此種犯罪方式，多須與特約商店相勾結，牽涉之犯罪人數亦較眾多。所謂「白卡」，亦稱為「空白卡」或「空白信用卡」，係指信用卡之不法犯罪集團以利用人頭頂下特約商店（通常為經營不善者）或與特約商店店員或為取得業績獎金或遭偽卡集團暴力威脅而同意或直接與該犯罪集團圖利，藉以從消費者消費刷卡時直接以錄碼機盜刷取得信用卡持卡人之資料，再憑該資料以錄碼機大量製作附磁帶之各種卡片（如金融卡、貴賓卡或空白塑膠片等），並與上述特約商店共謀大量刷製簽帳單，以便向銀行報帳取得刷卡金額；或者配合具有計劃性、組織性之偽卡製造集團成員直接以白卡盜刷。惟因此類偽卡通常僅係打印有卡號及貼上磁條之卡片，外觀上並無一般信用卡所具有的美麗外表，故另稱之為「白卡」。而此種犯罪方式，在該卡號之合

法持卡人未發覺前，不論刷卡金額多寡，皆不致被發覺，倘有特約商店的店員遭龐大跨國性信用卡犯罪集團操控，其成員份子至每家特約商店以此盜刷，則其刷卡筆數每一家均相當可觀，所造成的金額損失更難以想像，更由於被害之發卡銀行常遠在國外，導致偵查上的障礙，倘若有暴力不法份子牽涉其中，則嚴重威脅到相關知情人士的人身安全，可能懼於黑道暴力相向而有煙滅、勾串共犯之虞，導致在逃之其他共犯因煙滅證據或勾串共犯後因證據不足無法將渠等繩之以法。且受害者多為國外刷卡銀行，常因為偵查單位偵辦不易而無法擴大查緝，致不法之徒逍遙法外。

四、剪貼卡

所謂剪貼卡，乃是指不法之犯罪行為人或犯罪集團以不法方式取得的真卡（通常為已停用之真卡），以剪成塊狀之卡號、英文姓名等單凸字，重新黏貼、拼湊成另一有效卡號之偽卡，或利用不法方式蒐集有效信用卡號、已失效的信用卡卡面重新合併拼湊而成新的有效卡，以該信用卡大量持以冒名消費得利；亦有以將竊得之信用卡卡號磨平，再貼上未遭掛失之有效信用卡號碼，而後以直銷方式，將大

量「還魂卡」交由多名同夥刷卡消費，同時藉口磁條損壞，要求商店使用手動式人工刷卡機，以電話向發卡銀行或公司申請授權，規避連線電腦刷卡稽查核之方式從事犯罪行為者；或透過勾結不法之特約商店，大量刷卡以製作不實之簽帳單，向收單銀行詐欺請款。該類卡片雖以真實的信用卡剪貼、拼湊而成，可是在外觀上卻有很明顯黏貼過或重新打造的痕跡，很容易辨別出來，因此，此種犯罪方式通常與不法商家勾結，因此與上述白卡犯罪方式相仿，在該卡號之合法持卡人未發覺前，不論刷卡金額多寡，皆不致被發覺。

五、盜錄卡

此乃犯罪行為人或不法犯罪集團與特約商店之收銀人員勾結，利用不知情的持卡人在結帳刷卡消費的機會，以 skimmer（密碼掃碼機，簡稱掃碼機或側錄器）盜錄取得持卡人信用卡之磁條內碼資料，將取得的內碼交給偽卡犯罪集團偽造信用卡盜刷使用，向特約商店預借現金或冒名詐購商品或向地下錢莊調現，如利用他人使用信用卡時暗記卡號，或向發卡銀行或公司之不肖業務員購買持卡人資料，透過電腦網路侵入發卡銀行或公司之電腦系統截取包

括社會安全碼及個人信用紀錄等相關之資料檔案，撿拾持卡人刷卡消費後隨意丟棄之各種印有持卡人簽名及卡號之簽帳單等，部分發卡銀行或公司已發現，國際犯罪集團盜用信用卡卡號，而於境外刷卡冒用之情事，其冒用手法，包括和外國特約商店勾結，於持卡人刷卡時，故意重複刷卡，或暗中記錄卡號，以便複製偽卡使用。

第四節 其他不正當使用信用卡之犯罪類型

一、人頭信用卡

所謂「人頭卡」，係以各種管道取得身份證明文件，用以向多家發卡銀行或公司申請信用卡，並於刷卡後拒不付帳，或以按時繳款培養信用之方式，於獲得發卡銀行或公司之信任而提高信用額度後，再高額消費刷卡，將呆帳轉嫁於予發卡銀行或公司。例如以偷竊取得之身分證或偽造之身分證或假借他人名義及身分資料申請信用卡，蒐集各學校之畢業紀念冊，取得個人資料，並冠上自行編造之身分證號碼，向發卡銀行或公司申請信用卡，而為配合發卡銀行或公司之徵信問題，則另以虛設之公司行號應付，使發卡銀行或公司不疑有他而發給信用卡。

二、網路上信用卡詐欺

隨著網路的發展，及電子商務運用的普及，信用卡詐欺風險的產生似乎有往網上蔓延的趨勢，國際間已有多起透過網路入侵網路商家資料庫，竊取消費者信用卡，或透過網路不當蒐集消費者信用卡資料等案例的發生，目前也成為國外網路犯罪調查單位偵防的主要目標。網路上信用卡詐欺的方式以三種方式最為常見：其一是竊取他人的信用卡進行網上交易。其二是駭客入侵資料庫竊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電話、社會安全碼（身分證號碼）等，再以受竊人之身份申請信用卡消費。雖在網路普及前這種假借他人名義申請信用卡的方法即已存在，但網路無疑使得這種詐欺方式變得更容易。新近的詐騙方式是利用電腦軟體產生卡號，由於這些卡號組合的模式和發卡銀行相同，因此即使該組卡號未實際發卡，信用卡單位在核對時也分辨不出真偽，詐騙份子即可輕易得逞。

三、地下錢莊藉信用卡融資

利用信用卡借錢，民間最常見者，乃利用地下錢莊之信用卡融資。目前幾乎所有之發卡銀行或公司皆對信用卡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及「循環利息」之服務項目，雖利率較一般消費性貸款為高，然比起地下錢莊仍是相當便宜，

何以仍有人不斷向地下錢莊以信用卡融資，探其究竟，信用卡預借現金之額度有限，且有些信用不佳之消費者，往往因資格不符而無法申請信用卡，再者，因發卡銀行或公司之作業程序需時較久，無法適時因應消費者之需求，故給予不法之地下錢莊融資集團有機可乘。這些俗稱地下錢莊之私人借放款公司，有的以虛設公司行號名義對外營業，有的則以其他行業偽裝，惟不論其名義為何，實乃一般所稱之「放高利貸」。

所謂地下錢莊之信用卡融資，係指持卡人以假消費之形式，或地下錢莊要求貸款人先向銀行申請信用卡，再持該信用卡以本身所虛設之公司行號名義刷卡印發簽帳單或令其向指定之特約商店刷卡，由業者先扣除一定之利息(通常為借支金額之十二%至二十%)，再付現予持卡人，而地下錢莊或特約商店則經由刷卡之程序與簽帳單上金額之填寫，日後便可持該簽帳單向發卡銀行或公司請款，持卡人(即借款人)則於收到帳單後直接向發卡銀行或公司付清該筆帳款。

四、信用卡倒帳

為方便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費，縮短刷卡時間，大部分國

際信用卡組織皆設有「代行授權」之制度。所謂代行授權，係指若持卡人之消費金額未逾特定上限，則特約商店不須連絡發卡銀行，可即時透過代行授權系統，接受持卡人之刷卡；因此，有心濫用信用卡者遂利用此一授權系統之漏洞，在大幅擴充信用後，密集至特約商店反覆為小額消費，至累積與信用額度顯不相當之鉅額帳款後，即消失無蹤，將此呆帳轉嫁予發卡銀行或公司。

五、投資公司藉信用卡吸金

投資公司藉信用卡吸金之犯罪型態與地下錢莊之信用卡融資相似，惟此係指由持卡人向投資公司或特定之特約商店刷卡，以刷卡金額參加投資，參加人不須交付現金，於接獲帳單後，並由投資公司代為繳納循環信用利息，定期製作虛偽投資狀況之報告敷衍投資者，同時暗中控制投資人贖回投資之權益，實際上，該投資公司乃藉此鉅額款項從事不法行為，而犯罪一經發現，該投資公司立即捲款遣逃，獨留持卡人負擔高額循環利息之費用及刷卡投資之款項。

第六章 研究心得

一、信用卡源起並流行於西方(Garcia, 1980; Mandell, 1972)。

藉由強化消費者之購買能力及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等特點，信用卡已在西方受到普遍性的歡迎，市場迅速擴張，而成為西方人民生必需品之一。在亞太地區，近年來由於各國逐漸放寬外匯管制及旅遊限制，本地區已成為信用卡的主力新興市場。再加上，亞太區域經濟快速發展，以往認定「現金至上」(Cash is King)的心態逐漸改變，使信用卡在亞太地區的發展空間得以迅速成長，因而造成亞太地區信用卡流通量之成長率遠高於全球市場的平均值，該地區的發展潛力因而被肯定且被注目。是以，有關信用卡，這個西方的文明產物及消費方式，在跨文化的使用與發展的研究便顯得有其意義。

二、對於信用卡特性之研究最具貢獻者乃是 Garcia。他將信用卡諸多特性轉化為兩構面，其一乃視信用卡為交易媒介(a Medium of Exchange)，其二是將信用卡視為週轉中短期信用之貸款來源(a Source of Short- or Intermediate-term Revolving Credit)。Hirshman and Goldstucker 則認為信用卡之所以能成為消費者支付工具之特性有四種：即未來錢財使用權(Reversibility)、可使用額外的信用貸款、身份地位的表徵及帳單之彙總(Consolidation of

Billing)。而所謂「未來錢財使用權」乃指消費者能在交易中藉由信用卡預先使用將來獲得之資產。在 Hirshman, Srivastava, 及 Alpert 的研究中指出：信用卡為一套良好的消費支付系統，因其具有下列十一項特質：通用於各式商店 (Use of Variety of Store)、通用於各地區 (Use All Over the Country)、可提供退還貨品之憑據 (Ease of Merchandise Return)、可當身份證明 (Use as Identification)、容易申請 (Ease of Obtaining)、必要時有額外信用額度 (Additional Credit Plan)、身份地位之表徵 (Reputation/Prestige of Card)、合理之利率 (Reasonable Interest Rate)、帳單更正 (Bill Correction)、遺失或被竊時易於更換 (Ability to Replace if Lost/Stolen) 及帳單之彙總 (Consolidation of Billing) 等。

三、在美國，有關抗制信用卡詐欺犯罪單位，始於 1968 年之信用卡偵查者國際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it Card Investigators)，目前，其中最大的任務執行單位為位於首都華盛頓特區，名為 Alien Crimes Task Force，該機構屬於美國財政部 (Secretary of Treasury)

轄下之密勤局 (The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該單位成員包括多位全職的執法人員及銀行專業人員, 負責偵辦詐欺相關案件。而美國現行有關追訴網路及電訊詐欺之法律規定, 相關的聯邦法規為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1028 (證明文件輸出與詐欺使用【fraudulent use and production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ection 1029 (操作設備非法入侵【access device fraud】), 此即所謂「信用卡條款」【credit card statute】), section 1030 (電腦詐欺【computer fraud】), section 1343 (電訊詐欺【wire fraud】), section 1831 (經濟間諜【economic espionage】), and section 1956 (洗錢【money laundering】); 另美國的聯邦法律及州政府對於信用卡發卡銀行、持卡人、信用卡犯罪亦訂有明確的定義及罰則。例如: TILA (Truth in Lending Act.) The Federal Truth in Lending Law 等, 對於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知情讓他人使用信用卡及偽卡等, 均有處罰規定。以國內目前信用卡業務急遽成長, 對風險日增、方興未艾的信用卡犯罪, 卻仍未見整合財政金融及警調之執法專責單位, 及缺乏週延的法令管理, 值得相關單位取他山之石,

以為攻錯。

第七章 建議事項（代結論）

- 一、美國十分重視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紀錄，專業徵信機構例如 TRW (Thompson-Ramo-Wooldridge)，有效率地記錄個人信用資料，若有遲延付款或未付紀錄，銀行只要透過電腦連線便可輕易查出，很容易導致個人信用破產，所以，美國人在使用信用卡上十分謹慎小心。基此，為健全整個信用交易安全體系，主管機關應當儘速建立一套全國性系統的個人經濟交易信用資料庫，以防杜不法之持卡人藉機擴張信用能力或藉信用卡交易的過程牟取不法利益之詐財行為。在國內，倘若行為人於金融機構不當貸款而造成呆帳，或因票據遭拒絕往來，則便無法辦理信用卡；惟國人多數並不清楚倘若因信用卡消費額度過高以致無法依與發卡機構所簽訂之合約規定繳納信用循環之金額而造成呆帳，也同樣會被列入信用不佳的名單中，而影響到日後至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借貸或申請票據使用時之正當權益。是以，政府財政金融部門應加強教育宣導，以使民眾了解以信用卡從事犯罪行為，其不僅須負法律上的刑事責任，同時會對

其個人之信用留下污點，不可不慎。

- 二、IC 晶片卡卡片上鑲嵌一片電腦微型晶片，具有辨識、資料儲存及帳務處理等功能，微電腦晶片具有相當精密的安全系統，可控制交易、辨識個人身份號碼（PIN-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甚至簽名式樣、指紋、聲紋均可記錄在此晶片上，因此將可發展相當完備之防偽功能；其記憶容量大、防偽效果佳、功能多，為支付系統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致力發展並推廣提款、轉帳、信用、預付功能於一身且能通行於全世界的 IC 晶片卡，以實現「一卡行遍天下」的理想，應是國內信用卡業者未來努力的方向。
- 三、我國刑法對於濫用信用卡之行為並未有專章明文規定，通常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之牽連犯認定；惟細究信用卡之犯罪行為，其行為型態基本上與傳統之詐欺行為不盡相同，倘欲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論處，則或有未盡週延之處，蓋因傳統之詐欺行為，詐騙者與被騙者之被害的因果關係較為明確，而信用卡之詐騙行為係信用卡使用者透過信用加盟店向發卡之金融業者詐騙，其中信用加盟店本身猶如一種被利用工具，嚴格而論，屬一間接正犯之犯罪型態。相對地，若無法認定詐

騙之事實（即解釋上無法該當於詐欺之要件）時，則其當罰性便很難被確定，有時信用卡發卡之金融業者，僅能依民事上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信用卡使用者可能無法被論以刑責。因此，這種集團性的智慧型犯罪對整個支付體系的危害並非詐欺罪得以阻遏及處罰。再者，衡諸現行我國與海外其他國家地區法律，對於因信用卡犯罪所負的刑責在我國因未有針對信用卡犯罪所制訂的個別刑罰，與其他地區的刑責比較而言，是屬於偏低的。以美國為例，因信用卡犯罪所應負的刑責最高達到二十年有期徒刑；而在香港，其因信用卡犯罪所應負的刑責規定最高則達到十四年有期徒刑；在東南亞信用卡犯罪氾濫的馬來西亞，對於信用卡犯罪所應負刑責規定雖略顯偏低，然亦達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相較於該些地區，我國因信用卡犯罪的相關處罰條文規定最高也僅有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由此可以預見在對於信用卡犯罪判決刑度偏低的我國，當然很容易引起國際信用卡犯罪集團以及國內某些犯罪投機份子的覬覦而大肆從事不法犯罪牟利之行為。面對此種趨勢，在刑事政策上，如何提高犯罪成本，擠壓犯罪者的活動空間，權責單位應考量對現行法令做通盤性的檢討修訂，以達到嚇

阻信用卡犯罪擴大蔓延的趨勢。

四、對身處偽卡盜刷叢林的台灣消費者而言，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加強信用卡犯罪刑罰，以及全面換發晶片卡之前，必須學習最起碼的「刷卡教戰手則」，以策安全。而調降信用卡的信用額度只是其一，另持卡人最好慎選發卡銀行、減少信用卡持卡張數、刷卡時不要讓卡片離開視線、不要讓放信用卡的皮夾留在車上，或者公共場所的寄物櫃中，持卡人一定要保留簽帳單及對帳單，一發現有被盜刷的爭議款，立即通知銀行處理。

五、詐欺是目前信用卡業者所面臨最大的難題，健全的風險管理政策與詐欺防制措施得宜，是促使發卡機構及特約商店獲致最大利潤的關鍵。信用卡是全球性業務，信用卡詐欺犯罪已成為世界集團性方式，可以採行的相關防制措施不外為：

(一) 偽冒申請之防制：

發卡銀行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對書面之審核應嚴謹慎重，程序更要完整徹底，並儘可能查核申請人以往之銀行往來紀錄，收入不穩定，或無固定行蹤者，則不列發卡對象，以降低偽冒申請之風險。

(二) 未達卡之防制：

信用卡不管是新製卡、毀損及掛失補發卡或換發續用之新卡，應請持卡者本人親自簽收領取為宜，儘量避免委託他人代領或避免採用郵寄方式寄交持卡人，以防範郵件中途被竊、被攔截、被盜錄或持卡人及其家人已收到卡片卻偽稱沒收到，致造成冒刷之損失。

(三) 道德風險之防制：

持卡人品德不良、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未達卡被冒用皆是發卡銀行最難以控管且易於產生道德風險之範圍層面。要降低道德風險，發卡銀行於接受申請信用卡時，就要慎選客戶，確實做好對申請人徵信審核之工作。於發卡後，隨時教育灌輸持卡人正確持卡觀念及在享受持卡權益之同時所該盡之義務與責任。

(四) 詐欺犯罪之防制：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信用卡詐欺犯罪手法亦不斷翻新，為將損失降低，各國際發卡機構須不斷積極研究相關防制措施如：在信用卡卡片上加上防偽設計、交易時授權、清算的控管、強化詐欺通報系統、與執法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等。

(五) 信用卡網路詐欺之防制

對虛擬卡或不需信用卡之交易 (card-not-present), 除本文前已述及之 SET 或 SSL 等電子安全交易機制, 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外, 美國 VISA 信用卡組織自 2000 年開始推動一項「持卡人資訊安全計畫」(Cardholder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以防範持卡人資訊不致外洩, 該計畫之主要內容為 :

- 1、建立並維持一個堅固之防火牆, 以保護在網路上傳輸的資料。
- 2、維持安全系統的即時更新。
- 3、在開放性網際網路環境中處理、傳輸資料必須加密, 同時應禁止外部可以直接透過開放性網際網路接觸客戶資料。
- 4、給每一位客戶特別的認證號碼以透過電腦接觸相關資料, 同時利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辨識客戶 :
使用者姓名及密碼 (username and password)
憑證(certificate) 外部的認證設備(external token devices) 生物科技 (biometrics)

六、信用卡既是全球性業務，信用卡詐欺犯罪已跨越國界，成為世界集團性方式，為遏阻此一犯罪趨勢蔓延，促進跨國合作打擊信用卡國際犯罪集團，必須採取全球性的防範措施以為因應：

- (一) 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菲律賓、港澳地區、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建立一個打擊國際信用卡經濟犯罪集團的多邊組織，結合情資反應以防制、逮捕或瓦解偽卡犯罪集團。各國應建立一個接收/發送有關情資的聯絡中心，並定期舉辦聯合抵制信用卡犯罪協商會議，以國際間經驗、智慧分享之原則彼此交換心得。
- (二) 有關各國間對指紋及其他可供鑑識之資料應儘速予以電腦化，並加快調閱相關資料速度，以利破案及偵辦時機。
- (三) 對經由信用卡犯罪之款項及所詐購之物品，當犯嫌抵達其他國家或地區時應實施犯罪追蹤。考慮建立交易電監系統，以及物品出貨至這些地區的監控器，以嚇阻並逮捕該些犯罪集團之不法之徒。

參考資料：

- 一、林東茂，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第二五九頁至二八八頁，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 二、林育廷，信用卡線上交易應用與相關問題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民國九十年。
- 三、林宗耀，貨幣需求與信用卡本質之探討，中央銀行季刊第十五卷第四期，第六十八頁至第八十三頁，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 四、林繼恆，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印行，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 五、信用卡詐欺犯罪講習課程，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風險小組製作，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修訂。
- 六、徐素芬，淺談信用卡詐欺偽冒風險及其管理，中信通訊，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 七、陳文燦，信用卡犯罪之探討，今日合庫第二十二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 八、陳原芬，信用卡及其週邊業務之研究，彰銀資料第四十六期，第一頁至第十三頁，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 九、黃怡瑾，信用卡特性研究，台南師院學報第二十九期，第

一二一頁至第一三五頁，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十、曾國森，台灣地區信用卡犯罪趨勢分析與對策研究，警學

叢刊第二十八卷第六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信用卡組織與銀行動態

(<http://www.nccc.com.tw/plan/news/newsg1.htm#glcs>)

十二、張雲芝，信用卡之辨識與研究，刑事科學第三十七期，

民國八十三年。

十三、廖淑華，濫用信用卡者刑事責任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十四、顏志義，信用卡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

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十五、Dana Brown, (September 1997), Hearing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Fraud, Senate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Committee.

十六、Garcia, G., (March 1980), Credit C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Surve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27-337.

十七、Hirschman, E. C., (1982), Consumer Payment Systems:

The Relationship of Attributes Structure to Preference and Usage, Journal of Business, Vol.55 (4) ,531-545.

十八、 Irving J. Sloan, The Law and Legislation of Credit Card: USE and MISUSE.

十九、 Jerry Iannacci , (August 1994) , Leading the Charge Against Credit Card, Security Management Magazine.

二十、 John Newton, (September 1995), Organized Plastic Counterfeiting.

二十一、 John Ventura, (April 1998), The Credit Repair Kit.

二十二、 Kevin T. Foley ,(May 1997) ,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House Banking Subcommittee o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Policy.

二十三、 Larry Swarts, (August 1998), Pearl Sax, Credit Card Crime Law Enforcement Kit: Apprehension, Prosecution, Conviction.

二十四、 Lynette, Preventing Credit Card Fraud,

(<http://www.verifyfraud.com/creditcardfraud/preventingfraud.asp>)

二十五、 Robert D. Manning, (December 2000) , Credit Card Nation: The Consequences of America's Addiction to Credit.

二十六、 Stine, S. F., (1990): Credit Card Sales War Heats Up. Asian Finance, Vol.16, 72-76.、